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行就本次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郑重承诺：

一、保证本行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披露了与撰写本次申请发行材料相关的所有公司信息或资料，且该等信息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本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申报及发行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17年7月13日

## 承诺书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7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3日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52号、天健审（2017）2-19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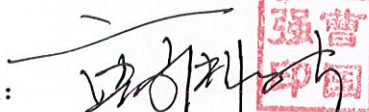
  
李永利

李永利

  
黄源源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